

自行車相關法規彙整

名稱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(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)
第 6 條

慢車種類及名稱如左：

一、人力行駛車輛：指腳踏車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(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)
第 69 條

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

一、自行車：(一)腳踏自行車

自由時報之相關報導其法律依據如下

單車雙載...罰之依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(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)
第 122 條

慢車之裝載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
一、兩輪腳踏車不得附載坐人，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重量不得超過二〇公斤，長度不得伸出前岔，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，寬度不超過車把手。

第 126 條

慢車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。

第 128 條

慢車有燈光設備者，應保持良好與完整，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。

罰金之依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(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)
第 76 條

慢車駕駛人，載運客、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

以下罰鍰：

一、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。

夜間車燈不開...罰之依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(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)
第 128 條

慢車有燈光設備者，在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。

罰金之依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(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)
第 73 條

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

鍰：一、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
二、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。

三、不依規定轉彎、超車、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。

四、在道路上爭先、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
五、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。

自行車騎班馬線...罰之依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(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)

第 124 條

慢車行駛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**標線**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。

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但公路主管機關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行駛地區、路線或時間有特別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。

慢車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。

罰金之依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(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)

第 74 條

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、**標線**、號誌之指示。

二、在同一慢車道上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

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快車道。

四、不依規定停放車輛。

五、**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**。

六、聞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。

酒駕騎腳踏車.....罰之依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(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)

第 120 條

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：

一、患有妨害作業之疾病者。

二、智能或體力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之控制者。

三、精神失常者。

四、**因飲酒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之控制者**。